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37号

申请人：郑某

委托代理人：董文颖，广东深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19〕××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配偶余某系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公司）企划部副总监，自2017年1月10日入职，以管理人员身份对内对外负责企划工作。2019年7月21日下午，余某作为××1公司企划代表参加了深圳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公司）组织的商务活动。当晚，××2公司安排余某入住如家酒店休息。次日早晨，酒店同住人员郑某发发现余某出现异常，报警抢救后，由医生诊断为猝死。被申请人不予认定为工伤，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就余某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内容等具体事实未查明的情况下做出不予认定决定有误。余某系××1公司企划中心副总监，在其意外离世后，××1公司就这一岗位对外发布的招聘信息显示岗位职责范围涵盖了公司宣传策划等各项事务，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并不是由领导指定，而是在职责范围内自主安排。余某实际上是频繁处于出差状态，其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是不固定的，工作内容具有自主性、自发性。

二、被申请人在此次工伤认定中怠于履职，适用依据不当，变相加重了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将××1公司对此事的意见进行书面记录，同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然而，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既未要求××1公司承担举证责任，也未向申请人释明不予认定工伤的具体事由与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认定余某系××1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在酒店休息时猝死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一）余某与××1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1公司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书等相关材料，可以确认余某与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余某系在酒店休息期间猝死。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共同主张余某系在2019年7月22日5:00许被亲属发现猝死于酒店客房内，另用人单位称事发当日并未安排余某与有关公司进行业务商谈。被申请人依职权调取的询问笔录证实，事发当晚属于朋友聚餐，且在聚餐期间余某并未产生身体不适的情形，且存在饮酒（三四两白酒）情形。被申请人依职权对张某所作的调查笔录，证实余某与有关人员就餐后，相邀一同前往酒店继续打牌，而后在次日猝死于酒店。另对于所谓“业务商谈”，××1公司并不知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余某猝死前一日身体并未产生任何不适症状，其系在聚餐后前往酒店打牌并休息期间于次日猝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余某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第一，被申请人依职权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前往公安机关调取了询问笔录；根据举证规则，向××1公司发出了《协助调查通知书》，并取得了该公司提交的全套证据材料（含考勤记录）。故本案，被申请人已审慎履行了调查职责。第二，关于余某死亡时间及地点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首先根据对××2公司总经理张某的调查笔录中确认了2019年7月22日余某还要回公司上班，××2公司没有再安排商务行程，可见余某7月21日已经结束了工作。其次余某家属申请工伤认定时也称7月21日晚9点左右已入住酒店休息，那么就确认了余某已经离开了他主张的前往洽谈商务合作的地点××2公司，这与张某在笔录中也叙述道：“用餐到20时左右，大家都吃好了，他们就有人提出来去吴某入住的如家酒店房间内打个斗地主，郑某和余某同意一起去玩一下……”所说地点一致，根据以上两点可以认定余某的死亡时间和死亡地点并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第三，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应该满足《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但本案查实的情形系“余某在聚餐后应邀前往酒店打牌而后休息，于次日在酒店客房猝死”；上述情形，不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的法定情形。第四，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过度劳累”并不属于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规定，来源于劳动部1996年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即：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解决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过劳死或猝死而得不到劳动保障的社会现象。但该试行办法将突发疾病死亡或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纳入工伤后，在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产生很多问题（如工作紧张、过度劳累等无客观标准，无法界定），因此，在2004年出台《工伤保险条例》时作出了修正，将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予以排除，将“过劳死”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亦予以排除，同时将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伤事故进行区分，将其纳入视同工伤的情形。所谓视同工伤，也就是说，这类情形本不应属于工伤的保护范畴，但考虑到其与工作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从而作为工伤对待。那么也就意味着立法者在对此种情形进行立法时，其立法天平已经向劳动者有所倾斜。既然立法从宽，那么在适用上述条款时，应当严格依据法条的规定来进行认定。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即突发疾病的时间点应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疾病的症状应当在工作岗位上即被发现，并立即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在48小时内死亡的，才能视为工伤。本案中，客观证据余某前日身体一切正常（饮酒、打牌，并无异常或发病症状），其系于酒店休息期间发病并于次日5:00许被发现猝死于酒店客房床上，故本案综合认定余某猝死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条例其他有关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规定，上述认定结论符合客观事实，并无不妥。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4月29日，申请人通过网络提出余某的工伤预申报，5月20日，申请人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余某系××1公司的员工，任职企划中心管理岗职位；2019年7月21日下午16:00，余某前往××3快递公司商谈展会合作，当晚19:00××3快递的加盟公司××2公司总经理组织员工与余某一起吃晚餐，就餐期间商谈合作事宜；当晚21:00，××2公司安排余某等人在某酒店休息；次日5:00许，余某的亲属发现余某猝死。工伤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名片、涉尸（事）案件调查表、院前急救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2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地图、支付房费记录、工伤认定申请书、内地居民采集表、证据目录、企业公示信息、招聘信息、微信聊天记录、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合作协议、媒体报道等相关材料。

2020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向××1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1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回复函》，称申请人申报的情形有两点不属实：“余某经常两星期一个月地出差”“2019年7月21日下午16:00去××3快递公司商谈工作，当晚与××2公司继续就餐并商谈工作”等内容皆不属实，按照余某的工作职责其无需与物流服务商对接，其直接上司也未安排余某与××3快递的加盟公司进行对接。××1公司不承认与××2公司有或将有业务合作。

2020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公安局平南派出所协查，就余某在聚餐期间及入住酒店时的身体状况进行调查取证。2020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向××2公司总经理张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张某在笔录中表示：××1公司并不知道7月21日余某到××2公司的行程安排，且当晚聚餐结束后××2公司没有再安排商务行程。

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认定余某系在酒店休息期间因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余某是否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在案证据，余某所在单位××1公司对其事发当天的商务洽谈和聚餐活动均不知情，××2公司总经理在《调查笔录》中表示聚餐后就没有安排其他的行程，且明确否认如家酒店的房间是专门开给余某的。因此，即使如申请人所言余某的工作内容具有自主性、自发性，余某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属于自主安排业务洽谈，晚餐聚餐后就不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无证据显示余某在业务洽谈和聚餐期间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认为余某突发疾病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3日